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滿兩年當日起計四年內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a)該四年期間之首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之25%；(b)該四年期間之第二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須計及上一年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認購之股份)之50%；(c)該四年期間之第三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須計及上兩年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認購之股份)之75%；及(d)該四年期間最後一年內購股權(以過去三年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涉及之股份總數。

財務資助： 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安排。

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且購股權不受本公司任何退扣機制所規限。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

附註：行使價代表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5.52港元；(ii)緊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27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之個人限額。

其他事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49,585,403股。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純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士。